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建議股份拆細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214,442,176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144,421,76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須待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除已存在之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買賣價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買賣差價以及股份成交價之波幅，因而改善本公司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

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每一股股份代表十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綠色,以區分藍色之現有股票。

##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 . . .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六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 . . . 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 . . . 六月三日(星期二)

誠如上文「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落實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 . . . 六月四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 . . 六月四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 . . . 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 . . . 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 . . . . 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之原有櫃檯(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可在此櫃檯買賣)重新開放 . . . . .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 . . . .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 . . .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 . . . .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 . . .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要變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 釋義

「董事會」	指	指董事會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澤鏞先生

王亮先生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邱恩明先生

林欣芳女士

繆希先生